

「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	<p>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	<p>本要點名稱</p>
<p>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協調新北市境內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協調新北市境內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 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 （三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相關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 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 （三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相關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 十二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相關機關首長。 （二）專家學者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 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、法制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</p>	<p>一、現行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委員之組成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由市府人員兼任及專家學者外，餘由十九個市府一級機關首長由市長派兼之，惟自本會設立至今召開之歷次會議，本府各一級機關多係針對個案涉及其權管業務時</p>

	<p><u>衛生局、文化局、捷運工程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城鄉發展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主計處之機關首長十九人。</u></p> <p>(二)專家學者<u>四名</u>。</p>	<p>報告辦理或協處情形，鮮少提供通案諮詢意見(如涉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為城鄉發展局；出流水管制部分為水利局)，經洽詢各直轄市政府會議情形，亦由外聘專家學者發言居多，爰本會內派委員組成擬依實務需要修正為主任委員(由副市長兼任)、副主任委員(由秘書長兼任)，其餘委員不明定本府特定局處首長；復考量促參法大幅修正公布，預期未來依促參法辦理之促參案件所涉專業將越趨廣泛多元，且財政部每年度辦理各縣市促參考核，亟需更多元化專家學者協助本府精進促參業務。綜上，本會委員修正為十二人至十七人，亦不明定專家學者人數，俾利因應實務需要彈性調整。</p> <p>二、考量性別平等，另增訂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</p>
<p>四、前點<u>第一項第二款之</u>專家學者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</p>	<p>四、前點第二款專家學者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<u>(派)兼之</u>，其任期至</p>	<p>配合第三點之修正，酌修文字。</p>

<p>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	<p>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	
<p>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採購處處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幕僚工作由本府採購處負責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</p>	<p>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採購處處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</p> <p>幕僚工作由本府採購處負責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 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每季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<u>擔任</u>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<u>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</u>。</p> <p><u>本會會議得依業務需要，邀請本府所屬機關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</u></p>	<p>六、 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每季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<u>召集，並為</u>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一、為增加會議主席代理彈性，增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可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二、另增訂本會得依業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</p>
<p>七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</p> <p>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七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</p> <p>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</p>	<p>八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九、 本會下設訪視小組，其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。</p> <p>(二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採購處處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小組日常事務。</p> <p>(三)工作人員三人<u>至六人</u>，由本府採購處人員派兼<u>之</u>，協助訪視小組業務。</p>	<p>九、 本會下設訪視小組，其組成如下：</p> <p>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。</p> <p>(二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採購處處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小組日常事務。</p> <p>(三)<u>幕僚</u>工作人員三人，由本府採購處人員派兼，協助訪視小組業務。</p>	<p>考量訪視實際運作，修正工作人員文字及人數。</p>
<p>十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十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<u>採購處</u>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因本府促參經費已由財政局統一管理，爰修正經費來源。</p>
<p>十一、 本會決議事項如需發文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其涉及行政院或財政部權責者，報請各該機關核定、協調。</p>	<p>十一、 本會決議事項如需發文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其涉及行政院或財政部權責者，報請各該機關核定、協調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